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秘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顧立雄
　　趙亞平
　　鄒怡堅
　　李璧芝
　　林文祥
　　黃清培
　　梁少康
　　詹佳婷
　　王國樑
　　高志勝
　　賴建成
　　蔡銘修
　　林加迪
　　陳浚明
　　陳柏維
　　李健青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蔡智翔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愛爾蘭商 Timoney Dynamic Solutions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　Shane O'Neill

代　理　人　陳絲倩律師
　　王乃中律師
　　李彥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授權契約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112年度民秘聲字第43號裁定，就附表二編號五至編號十二、編號十四至編號十六所示聲請人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均撤銷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授權契約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中提出之原證24至原證27之甲、乙、丙、丁4片光碟，並主張前開光碟內容為本案訴訟被告所為之「動力底盤系統乙項」招標案（GI00232L249，下稱系爭招標案）標的「雲豹八輪輪型裝甲車」之技術內容（如附表一所示，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為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，為免該等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相對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下稱智審法）第36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（下稱秘保令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民秘聲字第43號裁定裁定准予核發秘保令（下稱原秘保裁定），並宣告聲請人為受秘保令之人在案。

㈠惟原秘保裁定有下列違誤：

1.秘保令之聲請依法應強制律師代理，聲請人於原秘保裁定調查中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法院亦未先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即以非聲請人代理人之律師所陳述內容，作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裁判基礎，逕為核發原秘保裁定，顯有違法，原秘保裁定應予撤銷。

2.依智審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相對人，限於他造、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。然查：⑴本案訴訟係本案被告國防部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廠（下稱被告209廠）為辦理軍備研發工作所生之訴訟，而國防事務經緯多端，為使行政工作順利推行，須按照事務性質分層負責原理。聲請人分別任職於國防部、軍備

局、國防採購室及生產製造中心（詳見附表二），且其中多人為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，並非本案訴訟所涉系爭招標案及相關訴訟爭議之承辦人員，亦非本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，不會接觸系爭資料，而均非本案之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不具秘保令核發對象適格。⑵本案訴訟被告209廠之代理人徐克銘律師雖於113年6月19日具狀稱聲請人均為系爭招標案及相關訴訟爭議之承辦人，可能接觸系爭資料云云（見原秘保裁定卷第217頁至第221頁），然其該時並非聲請人之代理人，且其陳述顯與客觀事實不符，不足採信。

3.另附表二編號7、12、13、14、15所示聲請人現已調離核發秘保令時之職務，附表二編號6、9、11、16所示聲請人則均已退伍，渠等均非系爭招標案相關爭議公文流程會簽之人，而均尚未得悉系爭資料之內容，後續更無接觸系爭資料之可能。

4.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45條第2項規定：「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及參與訴訟之公務員，有公務上之保密義務，無庸對其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。」是縱認即聲請人有參與本案，然依上開規定，亦無庸對聲請人核發秘保令。

㈡綜上，聲請人並非本案訴訟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，且原秘保裁定欠缺智審法第36條第1項之要件，亦有未命聲請人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之不當，其認事用法實有違誤，致聲請人承受與法定要件不符之秘密保持命令義務，爰依智審法第39條第2項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、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
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；前項規定，於他造、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，智審法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或請求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得聲請或請求撤銷該命令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或請求欠缺第36條第1項之要件，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，或其原因嗣已消滅，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。但本案裁判確定後，應向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聲請，同法第39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所稱其原因嗣已消滅，指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嗣後已消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前以聲請人為核發秘保令之對象，聲請就系爭資料核發秘保令，案經本院調查後，認相對人已釋明系爭資料屬營業秘密，且迄至原秘保裁定聲請時止，聲請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之內容，又聲請人分別為本案訴訟被告之機關首長、機關內部承辦人，為兼顧本案訴訟被告訴訟上權益，有使聲請人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，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相對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自有限制聲請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是於113年12月31日以本院112年度民秘聲字第43號裁定（即原秘保裁定）准許在案，並命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或對未受秘保令之人開示等情，有原秘保裁定在卷可考（本院卷一第29頁至第4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秘保裁定卷宗查明無訛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㈡附表二編號6、7、9、11、12、14至16所示聲請人部分：

聲請意旨主張前開聲請人均已調任或退伍，且渠等尚未閱覽系爭資料，渠等受秘保令之原因業已消滅等語，查：附表二編號6、7、9、11、12、14至16所示聲請人已分別退伍或調

任他職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）等情，有如附表二「卷證出處」欄所示資料在卷可查，附表二編號6、9、11、16所示聲請人既已退伍，已非本案訴訟被告之機關內部人員，而附表二編號7、12、14、15所示聲請人則均已調職，亦難認屬機關內承辦系爭招標案及相關爭議之人，均已非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；又系爭資料均尚未提供本案訴訟被告及渠等之訴訟代理人閱覽，此亦有本院閱卷聲請單影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二第43頁至第48頁），亦足認附表二編號6、7、9、11、12、14至16所示聲請人均未因閱卷而獲悉系爭資料之內容，則前開聲請人受秘保令之原因實已消滅，前開聲請人聲請撤銷原秘保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附表二編號5、8、10所示聲請人部分：

1.聲請意旨主張附表二編號5、8、10所示聲請人均任職於國防部軍備局及所屬生產製造中心，然渠等僅負責行政督導事項，並非本案相關承辦人等語，依前開聲請人所提出之本案簽呈（本院卷二第7頁至第28頁聲證3），堪認附表二編號5、8、10所示聲請人稱渠等均非公文流程所會簽之人，不會接觸系爭資料等語，尚屬可採，已難認渠等係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，已堪認欠缺智審法第36條第1項之要件；又系爭資料均尚未提供本案訴訟被告及渠等之訴訟代理人閱覽，業如前述，亦足認附表二編號5、8、10所示聲請人並未因閱卷而獲悉系爭資料之內容，則渠等聲請撤銷原秘保裁定，為有理由，亦應予准許。

2.相對人雖以：附表二編號5、8、10所示聲請人均係本案訴訟被告國防部之內部人員，均有接觸系爭資料之可能，倘未對渠等核發秘保令，恐造成相對人之營業秘密外洩云云，然本案承辦系爭招標案及相關爭議之相關公務員，均經本院核發原秘保裁定在案，而受秘保令效力之拘束（詳如後述），依智審法第36條第4項規定，渠等縱獲悉系爭資料內容，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附表二編號5、8、10所示聲請人所受之原秘保裁定既經撤銷，其餘受原秘保裁定效力

拘束之人，自不得對之開示系爭資料，相對人前開質疑，自不足採。至相對人雖又以本案訴訟被告國防部及209廠之訴訟代理人業已陳報附表二編號5、8、10所示聲請人為本案之承辦人，並聲請傳喚前開訴訟代理人及附表二編號5、8、10所示聲請人到庭作證等語（本院卷一第62頁），惟尚無傳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㈣附表二編號1至4、13所示聲請人部分：

至聲請意旨雖以：附表二編號1所示聲請人為本案被告國防部之機關首長，依據行政分層負責之原理，依本案之標的金額，並不需經機關首長簽核，就此部分不符合智審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秘密保持命令相對人之要件；附表二編號2至4、13所示聲請人均為國防部內部單位國防採購室人員、生產製造中心人員，渠等均為現職公務人員，毋庸對其核發秘保令，故就渠等所核發之原秘保裁定亦應予撤銷云云。然查：

1.附表二編號1所示聲請人為本案訴訟被告國防部之機關首長，雖依行政分層負責原理，其僅需負責重大政策，並非機關內實際承辦本案之人，然其身為本案訴訟被告國防部首長，自有基於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以被告國防部名義具狀答辯之必要，於答辯過程自仍有接觸系爭資料之需要及可能，難認非屬智審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核發秘保令之對象，聲請意旨執此為由，主張撤銷原秘保裁定，自不足採。

2.就附表二編號2至4、13所示聲請人部分，就聲請人所提出之本案簽呈（本院卷二第7頁至第28頁聲證3）以觀，可知本案訴訟所涉系爭招標案採購計畫之相關簽呈，最終呈報至國防部時，係由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主任予以核定，聲請人復自承：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聲請人均為國防採購室人員，可能會接觸系爭資料等語（本院卷一第78頁至第79頁），足認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聲請人，均為系爭招標案之相關承辦人；又本案被告209廠廠長蘇仁寶於本院另案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（即本院115年度民秘聲字第15號事件）中，亦具狀陳稱：附表二編號13所示聲請人林加迪為系爭招標案及相

關爭議之承辦人，有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及可能等情（本院卷二第38頁至第39頁民事訴訟陳述意見狀影本），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即難認其非屬智審法第36條第1項所稱之「其他訴訟關係人」，聲請意旨執此為由，主張撤銷原秘保裁定，亦不足採。

3.至聲請意旨雖以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聲請人為現職公務員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本即有保守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義務，故無對其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云云，然其是否依職務應負保密義務，與本案是否有對其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，尚屬二事，尚難以渠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有保密義務，即認無核發秘保令之必要。另聲請意旨雖以：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聲請人應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45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參與承辦訴訟之公務員」，無庸對渠等核發秘保令云云，然前開規定所稱「參與承辦訴訟之公務員」應係指承辦本案訴訟之相關公務員，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，亦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4.聲請意旨另以附表二編號2至4、13所示聲請人於原秘保裁定調查程序中，並未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，然本院並未命聲請人補正即逕為裁定，程序上顯有違誤云云。然：

⑴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□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；□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，智審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智審法第10條第1項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始生效力；被告、被上訴人、相對人未依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5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智審法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⑵本件附表二編號2至4、13所示聲請人於原秘保裁定調查程序中固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且未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，此有原秘保裁定卷宗可查，然揆諸前開智審法第39條第2項規定，受秘保令之人僅得以該命令欠缺智審法第36條第1項之要件，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，或其原因嗣已消滅為由，聲請撤銷秘保令，聲請意旨執此為由，聲請撤銷附表編號2至4、13所示聲請人之原秘保裁定，已與前開智審法第39條第2項之規定有所不符；況縱聲請人於原秘保裁定調查程序中並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亦僅生其所為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之效果，聲請意旨此部分主張，亦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資料業經相對人釋明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並就聲請人准予核發原秘保裁定，惟就附表二編號編號5至12、14至16所示聲請人部分，因有智審法第39條第2項之情事，業如前述，是該等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秘保令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至聲請意旨雖另主張就附表二編號1至4、編號13所示聲請人之部分，並無核發秘保令之必要，且有智審法第39條第2項之情事云云，然因核無欠缺智審法第36條第1項之營業秘密要件，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，業如前述，就此部分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9條第7項規定，本院系爭秘密令，於本裁定確定時，就附表二編號5至12、14至16所示聲請人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部分，失其效力。

六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9條第2項前段、第7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

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

附註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（第1項）

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
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
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

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

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

（第5項）

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訴訟資料	卷證出處
1	相對人所提出之《原證24》光碟甲、《原證25》光碟乙、《原證26》光碟丙、《原證27》光碟丁共4片光碟中，除「中華民國發明第131	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限閱卷

	6995號『裝甲車用之傳動系統』專利及國防部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份『動力底盤系統一項』（GI00232L249）案招標文件所揭露之內容以外之部分	

附表二

編號	人員	現任職情形	卷證出處
1	顧立雄	國防部部長	無
2	趙亞平	國防部國防採購室（原為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，以下皆同）主任	無
3	鄒怡堅	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副主任	無
4	李璧芝	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副處長	無
5	林文祥	國防部軍備局局長	無
6	黃清培	114年12月1日退伍（原為國防部軍備局副局長）	國防部函文暨所附退除給予審定名冊（本院卷一第243頁至第247頁）
7	梁少康	114年8月1日調任國防部法律事務司（原為國防部軍備局法務組組長）	國防部令暨所附人事異動資料（本院卷一第247頁至第249頁）
8	詹佳婷	國防部軍備局主計處科長	無

9	王國樑	114年8月1日退伍（原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）	國防部函文暨所附退除給予審定名冊（本院卷一第251頁至第253頁）
10	高志勝	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副主任	無
11	賴建成	114年8月1日退伍（原為生產製造中心主任法制官）	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文暨所附退除給予審定名冊（本院卷一第255頁至第260頁）
12	蔡銘修	114年9月1日調任205廠策略規劃科（原為生產製造中心研發組長）	國防部令暨所附人事異動資料（本院卷一第261頁至第263頁）
13	林加迪	114年12月1日調任209廠甲車研發組（原為生產製造中心研發組員）	國防部軍備部令暨所附人事異動資料（本院卷一第265頁至第267頁）
14	陳浚明	114年3月16日調任空軍司令部主計處處長（原為軍備局主計室主任）	國防部令暨所附人事異動資料（本院卷一第269頁至第270頁）
15	陳柏維	113年12月1日調任軍備局202廠物料管理所所長（原為軍備局管理處兵工生產督導官）	國防部軍備局（令）稿暨所附人事異動資料（本院卷一第271頁至第274頁）

16	李健青	114年3月1日退伍（原為軍備局管理處處長）	國防部函文暨所附退除給予審定名冊（本院卷一第277頁至第278頁）